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2批

(上接十一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D3HA202312030003	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与建设路交叉口往南1000米河南物资配送中心家属院北隔壁约50米(搅拌站对面),无名废品加工点,噪音扰民严重。	中原区	噪音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废品收购站分为三部分区域,沿路东侧是废旧金属区,为封闭厂房车间,有废旧金属压制打包机一台,从事废旧金属压制作业和存放。地面经过硬化处理,按公安部门要求,安装有实时监控。废旧金属区向东20米是废纸区,为无大门半封闭厂房车间。该车间距离居民区最近,约200米,内有废纸压制打包机一台,从事废纸压制作业和物料存放,地面硬化。打包机前有废纸散落,旁边有独立存放压制成型废纸存放处。路北边20米是该废品站仓库,半封闭厂房车间,地面硬化,没有压制作业,只存放物料。三个车间厂房,整体较为规范。</p> <p>据了解,在装卸货品及对废品打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音,废品打包作业主要集中在下午时段,一般不超过2个小时。因该废品收购站距离居民区较近,前期曾收到关于噪音问题的投诉,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多次进行整治,要求其及时打扫卫生,并保持仓库内部及周围的环境卫生,对收购的废品及时转运,调整工作时间,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规范、文明经营,并委托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检测,2023年7月8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昼间48~60分贝,夜间42~50分贝,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版)的通知》,该区域属于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检测结果符合标准。</p>	部分属实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节约资源,依法依规清除取缔违规废品收购站。	因距离居民区较近,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多次整治,该废品收购站自主搬离,截至12月8日,该废品收购站3个厂区车间已全部搬离,并对场区内部进行归整清理,并对地面进行冲洗。并要求场地产权所有人不得出租给从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相关企业或者个人。中原区将加大巡查力度,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16	D3HA202312030043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街道大河村军械库北,书记破坏160多亩农田建设墓地;在第1、2、3、5、6、7、12村民组的耕地上倾倒生活垃圾;大河村安置区东约400米路北,居民5、6、7、13村民组耕地被毁,盖烂尾楼已经15年,没有赔偿群众一分钱;路南侧约800亩村民耕地被破坏,长达15年之久无人修复;仰韶文化大河博物馆2020年在村民不知的情况下,10万一亩征收村民约2000亩耕地建设公园。	金水区	生态	<p>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街道大河村军械库北,书记破坏160多亩农田建设墓地”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金城大道军械库北侧地块面积约35亩,并非举报中的160亩,地类为其他林地,非耕地,属于杨金路街道大河村。因大河村遗址公园建设,杨金路街道办事处和大河村村委组织村民将大河村遗址公园地块内坟茔迁至军械库北侧地块,现坟茔占地面积1.61亩,造成部分树木毁坏。</p> <p>二、关于“在第1、2、3、5、6、7、12村民组的耕地上倾倒生活垃圾”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大河村2、5、7、12村民组所属耕地上有村民丢弃零星垃圾,不存在倾倒生活垃圾情况。</p> <p>三、关于“大河村安置区东约400米路北,居民5、6、7、13村民组耕地被毁,盖烂尾楼已经15年,没有赔偿群众一分钱”问题</p>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举报地块原来属于大河村5、6、7、13村民组耕地,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金水区2011年度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区位调整批复》(国土资〔2018〕338号),该地块于2018年7月20日规划为周庄安置区项目,转为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耕地问题。关于群众赔偿问题,2010年8月10日,柳林镇大河村村委会、河南东方盛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柳林镇政府(现为杨金路街道办事处和国基路街道办事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实际征用大河村村委会土地约370亩,地价为每亩10万元,总额为3700万元,河南东方盛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以现金方式支付土地补偿款,以所建房屋进行结算,三方协议以1300元/m²的价格进行折算,约折算住宅用房2.85万平方米。目前,已在A4-01-6(控规编号)地块内解决,2.85万平方米房屋已基本具备交房条件。该项目前期因建设单位资金等问题导致进度缓慢,现处于三大主体验收阶段。</p> <p>四、关于“路南约800亩村民耕地被破坏,长达15年之久无人修复”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金城大道路南,通义街东、西两侧空地约400亩,并非举报中的800亩,原为耕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2011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2〕328号),于2012年4月19日取得该地块农转用批复,规划为中部港项目建设用地,该项目于2013年10月23日完成征收。中部港项目由于资金问题,至今尚未启动,该地块处于闲置状态,其中,部分地块被周边群众私自开荒种菜,不存在破坏耕地行为。</p> <p>五、关于“仰韶文化大河博物馆2020年在村民不知的情况下,10万一亩征收村民约2000亩耕地建设公园”问题</p>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根据《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启动了土地征收工作。新征土地征迁由项目属地郑东新区负责,金水区配合,相关地块土地征收批次为2017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新征用地面积共计643.74亩,其中,包含郑东新区小河村30.94亩、王马庄村126.15亩,金水区杨槐村84.41亩、刘庄村39.72亩、河村地块362.52亩。</p> <p>在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土地征收过程中,郑东新区、金水区等相关部门严格遵照土地征收流程和相关法律法规。郑东新区与所属龙源路街道办事处、金水区与所属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杨金路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集体土地委托征收补偿协议》;相关办事处与河村、杨槐村、刘庄村、小河村、王马庄村等所涉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负责土地征收的郑东新区国土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定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及用地补偿安置方案,每亩征收补偿16.3万元,并在相关村委进行公示。在土地征收材料齐备后,项目征收地块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实施2017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地块转为建设用地。</p> <p>故在本项目土地征收过程中,不存在上述举报人提到的“仰韶文化大河博物馆2020年在村民不知的情况下,10万一亩征收村民约2000亩耕地建设公园”行为。</p>	部分属实	对金城大道军械库北侧地块补栽补植恢复林地原貌,加强对该地块的后期监管。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街道大河村军械库北,书记破坏160多亩农田建设墓地”问题</p> <p>该问题已阶段性办结。停止坟迁,并于12月31日前完成林木的补植补栽工作。</p> <p>(二)关于“在第1、2、3、5、6、7、12村民组的耕地上倾倒生活垃圾”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已通知大河村村委和1、2、3、5、6、7、12组组长,发动村民清理自有耕地的零星垃圾,并做好后期管理工作。</p> <p>二、处理情况</p> <p>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于11月28日向杨金路街道办事处和大河村村委会分别下达《立即开展督察组交办案件整治的函》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杨金路街道办事处和大河村村委会立即停止坟迁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学习践行《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低碳生活 绿色出行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文明办

公益广告